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_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郑州洁祥物业</u> <u>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1.3161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140.0394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_/ (标的名称) ,属于 __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/ __人,营业收入为 __/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/ ___万元,属于 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洁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注: 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投标人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